

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 110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7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署長龍靜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許芳毓

陸、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經營管理成果統計、最新圖資及研究報告年度更新

決定：

- 一、本年度援例請各機關協助回報統計資料外，下半年本署建置之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填報系統完成後，請協助進行測試並給予回饋，明年度相關資料即可採線上即時更新。
- 二、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檢視現有海洋保護區網站內容是否正確，並提供圖資、影像、研究調查報告等，俾更新及充實網站內容，如有網站建置建議，亦請一併提供，俾本署透過今年度更新計畫精進網站內容。

案由二：109 年海洋保護區訪查成果報告

決定：109 年度訪查過程發現之課題，係作為精進保護區治理成效參考，本署業陸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處理；本年度將委由第三方進行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與輔導訪查，屆時請各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及維護計畫辦理情形。

決議：

- 一、本項中長程計畫為 4 年期的補助計畫，經過本年度推動經驗，明年度各單位可再審視保護區的管理強度或管理需求提出更適切的申請，提高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
- 二、本署後續研議是否有補助多年期計畫之可行性，以解決調查或巡查工作空窗之情形。

- 三、各縣市政府所提事項請業務單位參辦；各縣市政府亦請把握執行進度，隨時洽本署反映相關需求俾提供必要協助，以期計畫順利完成。
- 四、110年守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度尚有補助額度，各單位可視需求提出申請，並請業務單位洽未提案縣市政府了解需求情形。

案由二：研商綠色和平組織倡議「30*30」目標之推動策略，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藉綠色和平組織記者會提出海洋保護區推動倡議，希望傳達各單位一起努力落實保護區管理之訊息；海保署除扮演統合規劃角色，將持續給予各單位需要的行政協助及爭取經費外，亦會持續透過各類管道對外宣傳及推廣；另海洋保育法的立法工作亦請各界支持。
- 二、請漁業署會後協助彙整長期以來對於過漁、漁業資源匱乏等議題上的努力，做為未來在相關議題上的說明依據。

案由三：有關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吉及西吉南側海域中國鐵殼底拖船越界捕撈相關對策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經了解各機關長期以來皆依權責進行必要之處理措施，續將按本日相關單位之說明彙整為書面報告初稿，請各機關審視後再回應辦理。
- 二、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海巡署會後給予具體建議及應對作為說明，俾本署彙整統一對外說明。

玖、散會：下午4時00分。

附件：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經營管理成果統計、最新圖資及研究報告年度更新。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已完成海洋保護區圖資更新工作，並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函送海保署，請海保署再行確認後彙整。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統計資料尚未呈現 109 年數據之原因為何？另想請教統計資料中執法情形，取締案、審理中、處分案之數據關聯為何？取締事項為何？處分量刑、法規依據等詳細資料，建議可進一步收集彙整以利深入釐清問題的癥結與態樣，以妥當續處及提供適時之協助。

邵廣昭老師（書面意見）：

很高興看到海洋保育署在 107 年 12 月籌設了這個平台，在經過 108 及 109 年兩年的運作之後，確已發揮了統籌、溝通、協調、補助、推動及整合等的功能。讓台灣的海洋保護區的相關工作從過去各自獨立運作的情況之下，開始有了相互了解、觀摩及成長的機會。特別是如果各單位能夠每年提供經營管理方面的最新統計成果及圖資給海保署，則負責全國海洋保護區業務的主辦單位海保育署即可順利更新國家生物多樣性報告（配合生物多樣性公約的愛知目標 11）及我國的國家永續發展指標（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14.5)所需的資訊，讓台灣的海洋保育成果可以讓國人及全世界都看得見。希望未來可以有一個台灣海洋保護區專屬的網站或網頁，內容除了提供全國由各個不同法令所劃設的保護區的概況之外，也可以透過連結查到每一個保護區內最新的生態實況及管理與監測成果。此外，建議可以主動與「世界保護區資料庫系統（WDPA）」及「海洋保護區輿圖（MPAtlas）」提供台灣最新最正確的MPA相關資料給國際。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會後可彙整相關資料供交環處了解。

報告案二：109 年海洋保護區訪查成果報告

邵廣昭老師（書面意見）：

很高興看到 109 年海洋保護區訪查工作已順利完成，不知未來是否會定期

進行，或可考慮納入在去年底剛配置完成在各縣市的海岸保育巡查員的工作項目中，如同漁業署配置在各港口的查報員的制度，每年辦理歸詢會議作為檢討改進的參考。

討論案一：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及維護計畫辦理情形。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計畫聘任大學生擔任巡守隊於保護區熱點進行巡護，近期東北季風轉弱將開始海上巡護，並盤點保護區告示牌、宣導牌等設施進行更新維護，近期將開始執行。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計畫補助漁會於野柳保育區內於架設水下影像監視系統，作為線上直轉播監測，日前已收海保署核定函，近期進行發包作業。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書面說明「110 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東澳海洋生態教育園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預計委託野柳國小執行，於4月完成招標請款、5月開始執行。

桃園市政府：

- 一、藻礁議題發酵，因此擴大原申請計畫，除觀新藻礁保護區外，評估白玉及大潭藻礁生態資源及劃設保護區之必要性，或調整觀新藻礁保護區。委託案已於2月9日完成發包。
- 二、市府現規劃擴大邀請社區參與巡守工作，希望海保署如有資源可再給予支持挹注。

彰化縣政府：

因補助計畫預算僅能編列至11月30日，螞蛄蝦保護區巡守隊2名人員於12月份即無法續任巡守，形成空窗，還請海保署給予協助。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申請之110年小琉球海洋保護區近岸魚類與底棲生態調查與管理案業於3月19日完成評選，刻正辦理議價。

宜蘭縣政府：

- 一、小燕鷗繁殖區經營管理維護計畫為宜蘭縣政府自辦，已規劃於4月8日與

利澤國小合作舉辦第一次淨灘，4月22日辦理志工培訓。

- 二、漁業資源保育區資源調查案因招標過程不順利，將調整計畫內容並向海保署申請計畫變更。

花蓮縣政府：

- 一、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由本府自辦，已於3月23日與5名當地居民訂約、次日起排班在保育區進行每天2班次巡守。3月中旬曾與海保署第9工作站同仁合作清除保護區南邊沙灘的大型廢棄漁網，執行情況良好。
- 二、執行情形上，為辦理巡守隊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及師資建議還請海保署給予建議與協助。

臺東縣政府：

- 一、有關「110年度臺東綠蠵龜產卵棲地調查計畫」業以獎補助方式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行，目標為蘭嶼的綠蠵龜產卵棲地調查。
- 二、有關「110年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碑礫貝復育及魚類資源監測調查計畫」已完成招標程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得標，目前在簽約階段。另外，去年補助計畫執行成效良好，所復育之51顆碑礫貝有9成的存活率，將持續進行碑礫貝復育工作。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申請2個補助計畫，並各規劃2個委外案。

- 一、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重測與調查及沙灘整治計畫：(1)範圍重測：因保護區公告多年，囿於製圖技術及多年沙灘消長，範圍不準確，故將進行重測，年底完成後預計於111年進行修正公告，同案另將進行白沙鄉特殊地景調查，已完成評選審查、4月1日議價。(2)沙灘整治：係為調整沙灘坡度及植被覆蓋，增加綠蠵龜上岸產卵及孵化成功率。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辦理，期下周完成簽約。
- 二、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監測計畫：(1)燕鷗調查：於澎湖各離島燕鷗棲地進行生態調查，已完成評選。(2)望安綠蠵龜調查：本案係完成沙灘整治後，海龜上岸產卵期間之調查工作，4月1日辦理評選。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請教部分臨海縣市未申請補助之原因？

柯佳吟老師：

- 一、建議細部化計畫成果上傳機制，包含報告書 pdf 與 word 檔案類型、Raw data 格式等。綜合前述報告事項，建立海洋保護區報告雲端資料庫，並明確規劃上傳的內容，以便於後續之海洋保護區資料庫建置。
- 二、本年度補助各計畫多命名為「經營管理計畫」、「管理與維護計畫」等，建議未來計畫名稱應更為明確。且目前補助計畫方向過於偏頗，建議署裡應進行向海致敬經費補助面向盤點，以確保各面向補助內容皆能落實。
- 三、建議研擬多年期計畫補助辦法與機制，以確保保護區之成效與成果。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野柳保護區長期推動軟絲復育成效良好，如有精彩影片歡迎分享本署作為教育宣導使用。
- 二、除補助縣府合作觀新藻礁生態系外，本署尚有補助民間團體之計畫，如有經費需求，業務單位會後可提供相關資訊。
- 三、補助計畫執行期程問題，因預算核銷等限制產生空窗問題，委辦計畫亦相同狀況，委辦計畫可透過2年期計畫方式處理，補助案則須再洽主計方面討論克服。
- 四、花蓮縣政府辦理巡守隊教育訓練部分，彰化縣、台東縣的巡守隊辦理情形良好可相互交流，如有需要本署亦可協助。
- 五、109年中啟動補助案申請作業並邀請各單位蒞署說明補助內容，惟9月份提案截止就有部分縣市政府未提；另如臺中市政府提案的標的與農委會林務局可能有重疊補助的狀況，因此未予補助。本署將持續與未提案縣市政府了解推動可行性。
- 六、保護區網站充實的委辦計畫業將柯老師建議的資料共享功能納入，如各計畫有進行生態調查之工作，還請協助以生物多樣性資料的格式建置原始資料，並上傳本署資料庫，增加未來分析基礎。

討論案二：研商綠色和平組織倡議「30*30」目標之推動策略，提請討論。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一、過漁議題涉及層面很廣，從大範圍的漁船總噸數管控、漁船筏收購、休漁獎勵等政策面，至細節包含針對特定物種進行管制規範及採捕規範，如禁漁區、禁漁期、捕撈限額、體長等，難以短時間提出簡單說明，如

需要因應議題漁業署可以提供相關資料。

- 二、依漁業法劃設之海洋保護區管理辦理情況，調查工作於107年開始進行人工魚礁區及保育區之生態調查作業，至109年已完成東北部、南部、東部14人工魚礁及19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提出管理上的建議；今年將完成臺東區域的生態調查。
- 三、漁業署於林務局111年-114年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草案爭取人工魚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潛力保育區場域調查相關經費。
- 四、補助縣市政府進行調查部分，本署去年補助澎湖縣政府完成二崁、講美、金嶼、月鯉灣、澎湖東南沿岸海域（烏崁、鎖港、尖山）等5處保護區潛在熱點調查作業，今年輔導該府評估依漁業法劃設為保育區或禁漁區。
- 五、本署本（110）年度持續補助宜蘭縣、臺南市、屏東縣政府及新港區、臺東區漁會辦理租用漁船或巡護船進行海上巡護、岸際巡護及陸上查核、生態資源保育教育宣導活動、保育區巡護與保育區告示牌維護製作等保育相關工作。
- 六、未來規劃完成全國人工魚礁區及保育區生態調查作業，但仍需視預算情形調整，調查資料如需要可共享。

邵廣昭老師（書面意見）：

待CBD-COP15在昆明召開後才會確定未來全球劃設MPA的面積比的目標到2030是否會30%，也可能會減少。但30x30倡議之所以被提出及已獲得許多國家及NGO的認可及背書，除了有科學的基礎及保育的急迫性外，也因為未來十年在公海的劃設應該會有突破性的進展（聯合國正在制訂全球海洋公約），以及將「其他有效區域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 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 OECM），也就是把非以海洋保護區名義劃設的範圍，但卻有保護區成效的面積亦予計入的緣故。譬如軍港或軍管的水域、電廠入水口、離岸風場、長期有效的禁漁或限漁區、民間或私人所劃設的保護區、禁止捕撈的遊憩水域、僅原住民可以使用之傳統水域等。IUCN在2019.4有出版一本如何認定OECM的準則可以參考。因此建議未來可以據此盤點台灣屬於OECM的地區及其面積大小，包括鼓勵民間個人或團體以自然信託的方式來申請劃設、調查監測及經營管理。譬如2021年環境資訊協會的工作計劃即包括了推動全台3%面積成為民間保護區的環境信託地。

柯佳吟老師：

- 一、 考量海保署經費與人力，支持先著重優化保護區經營管理，及建立系統化調查與強化管理量能的方向努力。
- 二、 保護區計算建議可納入民間保護區（如軍用港口、電廠出入水口），以及參考國際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 之定義，將各種具海洋保護區功能之海域納為保護區進行計算。
- 三、 對於30*30目標之策略推動，建議可說明將針對氣候變遷、洄游魚種等影響，建立區域性國際合作與國際共同保護之可能性，因此將逐步釐清上述議題與臺灣周圍海洋生物之變化，以便更適切地劃設保護區範圍。
- 四、 此外，不論保護區計算為何，建議署亦可加強說明在海洋教育推廣及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之投入情形，以顯示臺灣整體海洋保護意識之提升，不僅為外在保護區之設立，更為民眾內部素養之建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 請教漁業署規劃盤點生態資源之期程？調查成果資料是否可共享？
- 二、 保護區劃設確實重要，且對於保護台灣近海的生態資源有正面幫助，惟漁業資源影響的因素複雜，依據漁業年報統計我國沿近海魚獲 70%為洄游性魚種，非單純與保護區有直接相關，未來論述有待進一步討論。
- 三、 本署成立後延續漁業署時期對於海洋保護區定義，並持續就保護區面積、占比等計算議題進行討論，惟不論是否參照邵老師書面建議將 OECM 面積納入計算，我國未公告 EEZ 面積的狀況下，在計算比例上仍無法與國際接軌，但透過平台會議還是希望傳達各單位一起努力落實管理的訊息，還請漁業署會後協助彙整長期以來對於過漁、漁業資源匱乏等議題上的努力，做為未來在相同議題上的說明依據。

討論案三：有關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吉及西吉南側海域中國鐵殼底拖船越界捕撈相關對策一案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東吉站及警察小隊如接獲入侵通報會透過望遠鏡進行岸上監測與蒐證，氣候狀況許可下則會啟用空拍機，後續通報海巡署進行必要處置，以拍照即時紀錄，回傳到處本部及署本部判斷後續行動。

二、管理處派駐東吉僅有 5 人，東嶼坪 3 人，人員不足，且僅有 2 艘各 5 噸、10 噸的船，在海象不佳狀況下，管理能量僅足於岸上監測及拍照蒐證，海巡如查扣漁船及後續移送地檢署處理時提供照片佐證。

三、有關案由三之權責說明如下（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一）國家公園計畫之執行及經營管理，由海管處負責。

（二）陸域及島嶼周邊巡護，由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進行巡護。

（三）海洋及海域漁業資源維護，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漁業法」由海巡署執行此任務。

（四）漁港安檢由安檢所負責。

由以上說明，大陸漁船越界違法捕撈，主要權責歸屬海巡署職權，亦請海巡署於東北季風增強前，加強執行艦艇超前部屬作業。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 一、保七於東吉有派駐小隊與東吉管理站一起執行國家公園法賦予之任務，實務上因海管處管有之船舶噸位極小，無法處理越界之漁船問題，因此小隊協助的部分著重於陸域的監測。
- 二、除於東吉嶼制高點以肉眼觀測外，海巡署岸巡隊的安檢所有岸際雷達，對於海面船隻數量可掌握非常清楚。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一、為應處陸籍漁船越界作業情勢，本署除常態部署 1000 噸級屏東艦於澎湖外，另針對東北季風越界陸籍拖網漁船高峰期間，調派具水砲功能之大型艦與屏東艦共同執勤，每日並保持 1 至 2 艘艦於該海域巡護，並以強力水砲驅離越界陸船，並於海象許可時，由 100 噸艇登檢帶案，以發揮嚇阻效果。
- 二、除規劃大型艦於部署於越界作業熱區外，另將適時集結優勢艦艇能量，實施擴大取締專案，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合併採取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六大執法手段，對於情節重大個案，予以加重罰鍰金額，以有效嚇阻陸船越界。
- 三、統計 109 年澎湖海域驅離大陸漁船 297 艘次、扣留 7 艘、裁罰新臺幣 1,113 萬元。

- 四、扣留之廢棄漁船還請各機關給予處置建議。
- 五、越界漁船多為漁民發現後通報，部分為本署監測發現。
- 六、海巡署於該區域的船艦亦為調度屏東艦支援，各主管單位是否可考慮成立必要之船隊或艦隊，如漁業署及部分縣市政府之護漁船，並爭取補助、員額，以擴大組織編制。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目前尚無收到過漁民反映中國籍漁船拖網造成的權益損害問題，相關資訊建議洽該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

花蓮縣政府：

建議海巡署將沒入的7艘鐵殼船，當成人工魚礁投放在澎湖東、西吉中國漁船拖網作業之海域，以阻擋大陸漁船越界拖網，破壞海底棲地。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請海巡署說明越界漁船發現的管道，以及相關處置與因應作為。
- 二、請漁業署說明越界漁船之情形是否有收到漁民反映權益受損之訊息。
- 三、請保七說明於陸域觀測越界違法捕魚的方式。
- 四、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海巡署給予具體建議及應對作為之文字內容，俾本署彙整統一對外說明。

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署長龍靜 

記錄： 

四、與會人員：

專家學者	職稱	簽到處
邵廣昭	講座教授	請假
柯佳吟	助理教授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助訓師	謝邦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科員	許家維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黃子娟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七總隊	大隊長	葉建智
交通部觀光局	專員	顏二琅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徐茂榮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蘇峰從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工務員	陳鵬升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潘祖漢
新北市政府	課長 技士	陳柏翰 趙敏竹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劉子穎 許耿亞
桃園市政府	科長 助理員	江佩亭 廖國慈
彰化縣政府	科長 技士	譚啟分 黃呈云
屏東縣政府	技士 課員	張宗利 許秦瑩
花蓮縣政府	技士	俞瑞濟
臺東縣政府	技佐	蔡雅如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金門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技士 技士	白又文 陸浩文
連江縣政府		請假

